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於職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於職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 增訂附註第七點
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於職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於職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序列	職 稱	職務列等	備 註
一	組 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二	幹 事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	組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	護 理 師	師級（列師（三）級）	醫事人員
	技 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技術類職務
三	助 理 員	薦任第六職等	
	佐 理 員	薦任第六職等	
四	管 理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	助 理 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	佐 理 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五	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校職員陞遷需依本表辦理，且需具高一層次之任用資格。
- 二、本表公務人員一體適用；所訂序列第一序列為最高，第五序列為最低。
- 三、第一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二序列職務陞遷；第二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三序列職務陞遷；以此類推，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- 四、調任人事、會計人員應依各該系統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醫事人員之進用與調任，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及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辦理甄審時，悉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及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表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討論訂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